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9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9 月 29 日至2025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训安勾勒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1 | 4.0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2 | 4.0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

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38 | 一拖股份 | 2025/9/18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 (二)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 (四)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 (五)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25

年9月22日(星期一)前以邮件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六、 其他事项

- (一)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471004
 - (二) 联系电话: (0379) 64967038
 - (三) 联系邮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第一 | ·拖拉机 | 股份有 | 限公司: |
|----|------|-----|------|
| | | | |

|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 立(或本人)出 | 席2025年9 | 月 29 |
|-------------|---------------|---------|---------|------|
|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 | 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 | 为行使表决权 | 0 |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01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02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03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参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A 股)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